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02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国际港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其中副董事长白景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系已以书面形式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意见、表决并授权委托董事郑少平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戌源先生主持，上港集团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 2017 年度预算报告》。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 2017 年度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俟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同意：8 弃权：0 反对：0

二、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向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所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在 2017 年内通过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方式分别向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8 亿元的委托贷款；向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5 亿元的委托贷款；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委托贷款；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委托贷款。

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内，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全权负责委托贷款的

具体事宜。

同意：8            弃权：0            反对：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7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 2017 年度中长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75 亿元、短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75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 2017 年融资过程中，上港集团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确定融资时间、融资品种等。融资品种包括：境内、外银行借款，售后回租，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自贸区债券，公司债券、境外债券等。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在所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            弃权：0            反对：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